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）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演出

二、使用場地：
演藝廳 演講廳 體育館 露天劇場 其他（ ）
展覽室 露營區（人數： ） 烤肉區（人數： ）

三、布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五、活動時間：
演出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備註：租用演藝廳每場活動以二天為限（含布置、彩排及演出）。

六、使用設備：鋼琴 錄音 錄影 其他（ ）

七、入場方式：售票 索票 免票 限會員

八、相關附件：演出節目表 演出企劃書 入場券樣張

【露營烤肉區核准使用區域示意圖】

烤 肉 區（烤肉爐共40爐）

申請單位：



單位印信（圖記）：

立案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（蓋章）

註：凡實際使用人數超過申請人數，均須補繳不足之費用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審核批示